

課程綱要

上學期

單元	課題	重點
一	詩歌欣賞	詩歌體裁
二	敘事寫人	記敘手法
三	借事抒情	記敘及抒情手法

下學期

單元	課題	重點
四	生活觀察及景物描寫	描寫手法
五	借事說理	說理手法
六	說明的方法和順序、備試	說明手法、複習

評核方式及比重

方式	測驗	日常課業	考試
比重	5%	20%	75%

考試卷目安排

全科共 200 分。

卷目	內容	佔分	比例	考試時間 / 備註
卷一	閱讀能力 甲部：指定篇章（30%） 乙部：課外篇章（70%）	70	35%	1 小時
卷二	寫作能力 甲部：實用寫作（30%） 乙部：命題寫作（70%）	80	40%	1 小時 30 分鐘
平時分	閱讀報告（10 分）+ 測驗（10 分） + 默書（10 分）+ 實用文寫作（10 分） + 命題寫作（5 分）+ 聆聽及視訊（5 分）	50	25%	1. 額外加分（共 6 分）： ① 導學案（最多 4 分） ② 妥善整理及保存課業 （最多 2 分） 2. 平時分滿分為 50 分，超過 50 分者亦作 50 分計算。

備註：上述乃正常授課安排。課程、評核方式及比重或因應突發情況而調節改動。